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曲选辉）
（2022 年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履行了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八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尽职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本人认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全部五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 在评议和核查后，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调整预算及延期”、“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相关提名候选人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核查相关情况，并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三、对公司调查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各种形式的调查检查，包括不限于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查阅各类相关资料、现场实地谈话等，期间不仅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深入了解，还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核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进而更好地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实现科学合理决策，提升公司战略执行力。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持续关注证监会和深交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

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经营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 其他重点工作情况

2022 年期间，本人重点结合公司相关工作要求，推动公司积极落实董事会职权，在决策效力上强化了董事会行权能力，具体从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六大方面，进行了更细致地落实，并在推动上市公司多种方式融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等方面开展了一定工作，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更有利契机。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而努力奋斗。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董事：_____

曲选辉

2023 年 月 日